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5,000股,涉及激励对象1名,约占公司回购注销前股本总额260,837,350股的0.0134%,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1,226,250股(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2.8542%;
2.针对预留授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由22.51元/股调整为21.7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拟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771,341.43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837,350股减至260,802,350股,公司股本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5年7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

公司于近日召开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3年8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2023年9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7.2024年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8.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2024年6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0.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12.2024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3.202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表决通过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14.2024年8月1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15.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6.2024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17.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8.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

19.2025年3月3日至14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激励对象在名单上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表决通过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4.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25.202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2024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27.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8.2024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29.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30.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

31.2025年3月3日至14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激励对象在名单上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表决通过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2.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3.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4.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5.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37.202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8.2024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股。

39.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0.2024年7月18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经授予并登记完成,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8日。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16,100元增加至260,961,350元,股本总额由260,716,100股增加至260,961,350股。

41.2024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相关激励对象名单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将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2.2024年12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

43.2025年3月3日至14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激励对象在名单上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表决通过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4.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5.2023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6.2023年9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7.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8.2024年1月29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49.2024年2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0.2024年4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0,600元减少至260,716,1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0,600股减少至260,716,100